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新竹市第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第五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台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壹、新竹市第五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林志成	蔡仁堅	王少泉
年齡	三十六歲	四十六歲	五十五歲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新竹市	山東省福山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公	公	榮民
住址	新竹市光華里二十鄰光華南街六四號四樓	新竹市育賢里十鄰東門街九六之一號	新竹市軍功里四鄰建功一路九號
學經歷	學歷：一、政治大學博士。 二、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三、台灣師範大學碩士。 四、交通大學外語班結業。 五、新竹師專。 六、竹北國中。 七、載熙國小。 經歷：一、新竹市政府計畫室主任、市政府秘書、文化中心主任、教育局主任督學、課長、督學。 二、新竹師院兼任講師。 三、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四、新竹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 五、家扶中心扶幼委員。 六、中小學教師。	台北醫學院藥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學院公共行政學碩士、哈佛大學梅生講座研究員、台北醫學院講師。參與突破黨禁、報禁、戒嚴、司法改造、外省人返鄉、保護森林、李長榮化工事件等運動。曾任新竹市議員，國大代表及黨團發言人、幹事長、總召集人，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歷練市政、國政及人事行政。	學歷：陸軍官校三十五期畢業、理學士、新竹一中、龍山國民學校。 經歷：排長、連長、人事官、情報官、教師、國軍眷村福利促進會常務理事、新同盟會新竹分會執行委員、國防軍事研究學會理事。
政見	一、全面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綜合發展計畫」，加速建設文化科學城，使新竹成爲希望新城市、美麗新社區、溫馨新生活的新風城、新故鄉、新新竹。 二、更便捷的交通建設：加速解決交通問題，建立大衆運輸捷運系統，善用交通管理，興闢停車場，有效管制道路挖填工作。 三、有生命的文化建設：重視文化資產保護，加強社區文化紮根工作，打造一座有記憶的、會說故事的文化之都、博覽之市。 四、加速教育改革：持續推動小班小校，發展精緻型社區學校，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教師專業自主、學生快樂學習的教育環境。 五、落實科學建城：加強科學教育，整合大新竹資訊網路資源，推動電子化高效能政府；提倡「園市共榮」，全面打造科技化都市。 六、都市更新：加速眷村改建，兼重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落實都市成長管理並形塑都市建築風格特色。 七、社會福利：實現社會正義公平，加強照顧身心障礙、婦幼、原住民等弱勢團體，建構全方位的社會福利服務，發放老人年金，增設青少年休閒設施。 八、環境保護：加強河川整治，落實山坡地開發管理，與民間、宗教團體合辦資源回收工作，加強城市綠化、淨化、美化工作。 九、產業經濟：推動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工商、改善農牧漁工權益。 十、推動市民參與主義，強調資源下放，使基層建設規劃、執行、考核暨維護工作徹底落實；補助各社區發展經費，編列每里基層建設一百萬。 十一、調整市府行政組織，打造學習型新市府團隊，倡導責任行政，提昇行政效能與公共建設品質。 十二、執行中國國民黨八十六年縣市長選舉共同政見。	一、推動都市重建，以永續發展的經營模式，建立親山親水的生活環境；綠化街道，塑造都市豐富表情；造街推動市區環境改善；解決延宕公共工程，提供快樂的休閒場所。 二、通暢光復路交通，籌置綠色捷運輕軌電車系統，提供舒適便捷的大衆運輸；廣設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建構以「人」爲主的交通環境。 三、改善治安，保障婦幼人身安全，整合政府民間資源照顧婦女，加強社區托育，防治性暴力，讓新竹市成爲兩性平權、照顧婦女的家園。 四、強化園區與市區互動，提供園區高品質的公共服務；在市區—園區整體發展概念下，推動園區市區融合。 五、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多元、適性、開放的教育學習環境與機會均等的終身學習社會。 六、由社區組織推動環保，建立完善垃圾處理回收系統，加強公害防治，經營一個充分利用資源，人與環境共生，健康的都市環境。 七、推動社區照顧，落實社福社區化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法；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職訓輔導，維護就業權益；落實眞正無障礙環境。 八、打造市府新架構，建立民主、公開的市政建設流程，建構以市民需要爲導向、市民參與爲方式，便民、效率、廉潔的市政團隊。強化新竹縣市的溝通合作，協調解決日常跨縣市事務。 九、建立以文化爲施政主軸的政府，進行全市的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地方產業振興運動，營造一個生活與文化的城市。 十、協助眷村改建，以完善的規畫，讓眷村的建設保留原有的鄰里關係，延續眷村文化傳承。	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二、反對台灣獨立。 三、反對分裂國土。 四、反對戒急用忍。 五、立即開放三通。 六、新竹機場開放民航機起降。 七、南寮漁港擴建爲商港、以利兩岸通商。 八、眷村土地依公告地價售予榮民、自行建屋。 九、新生兒頭胎津貼、孝親津貼、租屋補貼、學前教育補助金各發五千元。

台灣省新竹市第五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一覽表

區別	日期				地址	備考
	月	日	星期	時間		
東區	十一	廿一	五	下午七時	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禮堂（新竹市食品路二二六號）	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北區	十一	廿四	一	下午七時	新竹市北門國民小學禮堂（同心堂）（新竹市水田街三三號）	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香山	十一	廿七	四	下午七時	新竹市香山國民小學禮堂（新竹市牛埔路三八七號）	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檢舉賄選：

機關名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用電話：（〇三）五二四六四三〇
專用信箱：新竹郵政信箱第135號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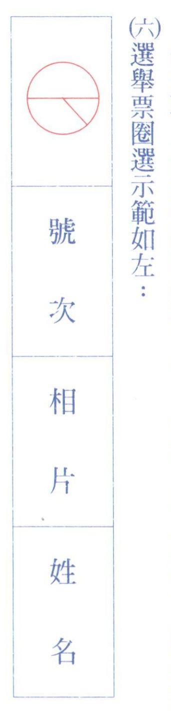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